#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热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2-24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自助茶歇(以下简称活动)的餐饮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一、活动时间：20xx年09月20日19:30-21:18;二、活动地点：启东市申港城商业广场EAGLES西餐厅三、餐费标准：4...*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自助茶歇(以下简称活动)的餐饮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活动时间：20xx年09月20日19:30-21:18;

二、活动地点：启东市申港城商业广场EAGLES西餐厅

三、餐费标准：40元/位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茶歇餐费：人民币：

2.发票税金：人民币：

3. 支付方式：

4. 支付期限：活动结束隔日

本次活动预付款为人民币 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在 09月 18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该活动预付订金， 09月21日甲方支付乙方该次活动除预付金外全部款项人民币1140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五、乙方工作内容：

1. 茶歇：水果拼盘4份、曲奇饼干3份、小蛋糕3份(以上茶歇为大餐盘的量);

2. 饮料：果汁、碳酸饮料、红茶、奶茶(以上4种饮品无限量供应)

3. 零嘴：爆米花、花生(限量供应)

4. 相关配套提供：餐盘、餐具、饮料杯、餐巾纸、垃圾桶、牙签、饮料、相关服务人员1-2名。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延迟付款，甲方需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负责现场的.餐具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协调工作。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_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24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此次活动负面影响的责任，并提出相关赔偿。

4. 如因甲方原因本次活动未能如期举行，甲方应在20xx年09月18日前提出，如延期提出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2**

甲 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 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会所举办活动的事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项目

1、餐饮：

（1）自助餐。

（2）围桌。

2、会议场地：

（1）一楼西餐厅户外休闲咖啡座（\_\_\_\_\_\_㎡）。

（2）二楼大厅（\_\_\_\_\_\_㎡）。

（3）二楼多功能会议室（\_\_\_\_\_\_㎡）。

（4）二楼包厢（\_\_\_\_\_\_㎡）。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三、收费标准

1、餐饮： 菜金标准：人民币\_\_\_\_\_\_元位，优惠价\_\_\_\_\_\_元位。 保证预计人（桌）数：保证人数\_\_\_\_\_\_人，如未达保证人数按保证人数收费， 超出保证人数按实际人数收费。

2、会议场地： 会议室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家门市价\_\_\_\_\_\_元小时，优惠协议价\_\_\_\_\_\_元小时。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餐饮费用合计：\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场地租赁费用合计：\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本次活动总金额：\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前\_\_\_\_\_\_\_天（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本次活动预付款，预付款为总金额的\_\_\_\_\_\_\_%金额，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活动的定金。若活动取消，定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费用在活动结束后全部结清。甲方按乙方的消费金额向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活动举办期间，乙方应服从会所工作人员安排，如对会所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该合同总额的\_\_\_\_\_\_\_\_%。

六、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气候，地震、罢工、或司法、政治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拒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可据此免除本协议项下责任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法律效力

1、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2、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若因特殊情况确须终止的.，须由提出方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_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 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3**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暖及燃料。

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发现人为破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甲方自行负责米面、疏菜、肉、调味品、饮料及用具等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和库房管理。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及服务人员，并负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5、外包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领导同意后由甲方购置，费用由甲方负担。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4**

第一章总则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2)各类中西类餐厅、风味餐厅、旋转餐厅、多功能厅、迪斯科厅、酒吧、咖啡室、茶廊、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网球场、附设商场、美容室、洗衣房、商务设施、停车场以及其它康体设施和酒店建筑所在地的空地、绿地等，全部占地约亩;

(3)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约\_\_\_\_\_\_\_\_平方米;

(4)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电讯、煤气、汽油、柴油等能源以及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及空调、电梯、卫生设备、冷藏等设备;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1)所有家具、陈设及布置，包括客房、公共场所的家具、地毯、墙饰、摆件、灯饰和其他物品;

(2)饭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厨房、酒吧、公共卫生(pa)设备、洗衣房、办公室等设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8)委托方董事会特别要求所进行的、非酒店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会计、审计、律师等费用;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酒店管理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_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13)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7)每一会计年度前\_\_\_\_\_\_天向委托方提交酒店的年度经营方案及财务预算;

(18)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19)每一个会计年度\_\_\_\_\_\_\_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酒店财务报告，说明本年度决算情况和经营成果;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提供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须在酒店对外试营业前15天提供，流动资金定额由双方在试营业前核定;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4、不断引进先进适用的经营方法和管理经验，使酒店的管理不低于国内同类酒店的管理水平，并尽快培养当地干部和员工，进入酒店管理各级领导层;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二十条酒店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留有一定数额的更新基金，用作酒店设备的更新、添置等。每年更新基金的额度计算标准为：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果报告董事会。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管理公司：

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员工伙食托管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的厨房设备，负责水电和燃气，并为乙方厨房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2、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3、厨房人员工资待遇及洗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a）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b）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a）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b）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c）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d）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e）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f）消除蚊、蝇、鼠害。

g）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及时清理。

h）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i）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j）督促厨房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厨房纪律及厂规厂纪。不轻易进入厂方员工宿舍。

k）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处理，但不得扔在甲方的厂区内。

>三、伙食标准：

早餐\_\_\_\_元，中餐\_\_\_\_元，晚餐\_\_\_\_元，夜宵\_\_\_\_元，其中中餐大荦小荦素菜汤，晚餐大荦小荦素菜汤，夜宵大荦小荦素菜汤。

>四、结算方法：

1、甲方按实际用餐人数每半月（或\_\_\_\_天）计算一次餐费，于每月的日和日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付给乙方。

2、若有一方有意中止合作关系，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适当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帐款超过15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天。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日止。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依照以上条约中止合作关系之日结束。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6**

聘用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怔号:

甲方由于经营的需要,双方经过本着互信、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甲方愿意将座落于 市(县、区) 路号 酒店厨房、营业厅工作承包给乙方工作、管理。

一、合作意向：

1、合作期： 从乙方进场计算起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用工方式：包厨、包营业部，由乙方派人，甲方监管的方式。

3、用工人数：暂定 人，届时根据甲方及经营的需要，相应的增减，在保证酒店正常运作和足够技术力量的情况下，餐厅人事权利归乙方代表。

4、工薪总工资为人民币 万元。

5、食宿待遇：包食宿几床上用品。健康证、暂住证的办理。节假日的补贴和其他福利，在保证酒店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事宜，节假日除春节(初一、初二、初三)三天外，其他节假日均不做加班或双薪处理。

二、合作事项

1、成本管理：

①燃料：成本 %(暂定)，水电：成本 %菜金：成本 %

②菜金成本超出多少个点，按超出的百分比在承包总工资中扣除，每降低多少个点，按同样的方式给予奖励(试业壹个月除外)。

③计算依据：免单、员工餐、管理餐包含在成本范围内。现金卷、挂帐加入营业额核算成本。

2、人员管理：由于采用的是总厨承包制，原则上有总厨部所有人员的安排。从管理角度考虑为保证技术力量，特别岗位(凉菜、炉头师傅、头二切配)必须经过店方式试菜认可，直到满意为止。甲方视乙方工作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的留、走由甲方决定。

3、甲方认为个别师傅不合乎聘用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

4、特别岗位师傅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500/人给予扣除。

5、乙方保证在工作额定人数内，除去正常替班外，否则每少一人扣200元。

三、出品质量管理：

1、按标准食谱赔比加工。若出现菜品口味过重(咸、淡)或其他顾客难以接受的口味造成退菜，由后厨负责买单，由此引起的打折或其他，后厨承担50%责任。

2、每个环节加工均仔细把关，避免成品菜肴出现异物(头发、虫、纤维绳、苍蝇、蟑螂)等，若由此造成的退菜，则由后厨买单。由此引起的打折或其他，后厨承担50%责任。(以上情况由楼面和厨师长共同确认后生效)

3、由于粗心对顾客特殊要求的菜品未按标准加工，因此造成的退菜的后厨买单。由此引起的折扣或其他，后厨承担50%责任。

4、菜肴制作加工要迅速，若由于制作主观原因造成退菜，打折或其它，则由后厨负责买单并承担50%责任。(此类情况视当时情况决定)

5、收市后的盘点及下单要做仔细，避免沽清菜过多。特色招牌不允许沽清。否则按200元给予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安全管理：

1、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加工要求操作，避免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否则厨房最高负责3000元赔偿。

2、注意安全操作，避免人员安全事故的发生。

3、乙方人员在酒店外惹事，发生的纠纷与酒楼无关。乙方人员因工负伤由甲方负责。

4、甲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安全环境。

5、创新管理：要有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完成店方要求的每月季节新菜推出，并得到到市场的认可。否则按完成的质与量给予一定的处罚或奖励。

6、营业部必须做好服务质量，统一管理甲方提出的要求给予充分的准备，及时做好营销方案和调查市场。

四、合同解除

1、欠发工资和资金三天以上视违约。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不积极，由甲方负责，并可以解除合同。

2、双方未按协商的方案提前终止协议视为违约。

3、公伤事故未按协议方法处理视为违约。

4、双方刻意刁难对方视为违约。

5、乙方由于各种原因要求退场需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合同期间，乙方多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甲方多次提出仍无法改变，影响经营效果，造成无法再合作的情况下，甲方可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将不获任何赔偿。如如何一方违约都将赔偿对方 元整。在工作岗位上由执行总厨代理。

1、员工福利，本着互利的原则提高厨房员工积极性，每月的日结算一次。按本店 万元保本的情况下，超出保本营业额后按超出额的3%作为厨房奖金，支配由乙方负责。(备注：菜品毛利率应控制在规定的毛利率之内，成本费用率应在约定的和范围之内，否则，以上福利不成立)

2、管理范围及费用：本着双赢的目的，甲方将酒店经营和运作由乙方控制，乙方有权了解酒店当天当月经营及成本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经营方案及成本控制措施，乙方将以甲方酒店提取当月纯利润的6%作为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六、其他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遵守员工守则和管理制度。

七、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签字生效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酒店印章)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私人印章)

年 月 日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7**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_\_ \_\_\_\_\_乡镇\_\_\_\_\_\_\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顾客服务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认同格兰仕文化;

2、 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 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 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 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 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xx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 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 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 乙方制作部分关于xx宣传单页、海报;

9、 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 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 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2、 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 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xx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xx，开发适当特色的xx新菜系;

4、 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xx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xx宣传品;

6、 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 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 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9**

1.特许者：\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被特许者：\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乙方自愿申请加盟\_\_\_\_\_\_\_\_\_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特许企业性质：\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_\_\_\_\_\_\_\_\_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_\_\_\_\_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_\_\_\_\_\_\_\_\_日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所在地为：\_\_\_\_\_\_\_\_\_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_\_\_\_\_\_\_\_\_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_\_\_\_\_\_\_\_\_个)，并按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_\_\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_公司标志。

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_\_\_\_\_\_\_\_\_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_\_\_\_\_\_\_\_\_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商标使用

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_\_\_\_\_\_\_\_\_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_\_\_\_\_\_\_\_\_元以上的违约金。

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7、附则

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10**

1、本合同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审理。

3、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美乐滋”加盟店

一、“美乐滋”加盟店是提供汉堡、炸鸡、饮料制作及销售的经营实体，加盟店是使用由甲方开发的技术、形象管理等统一系统。

二、乙方为甲方第 47 加盟店，该加盟店地址为：（省） （市县）(镇

三、乙方为甲方“奥麦客”加盟店，加盟店的技术、配方比例、商标图案，及形象设计等无形资产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加盟店有型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甲方义务、责任

一、乙方所有的后厨设备、儿童乐园及原料由甲方统一配送，以确保品质要求，更加巩固“奥麦客”品牌的质量，获得更大的利润。

二、经营过程中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有义务相互提供货源支持，乙方需向甲方购买的原物料，甲方应确保货源充足及价格合理，不得恶意断货或限制供货数量，抬高价格制造障碍。

三、甲方须保证授予乙方的西方比例、技术操作及腌料的安全可靠性。

四、甲方须保证乙方经营期间的可靠技术，开业培训至可胜任为止，继续保证今后经营中给予技术加强培训指导。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订货货款后及时配送所订的货物。甲方负责提供餐厅系统管理的培训及具体操作流程管理资料。

六、甲方须保证乙方在合同内，约定商业区的经营资格。（周边一公里内不再开设第二家美乐滋加盟餐厅）。

七、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签定后积极配合乙方各项筹备工作。

八、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所需的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乙方义务、责任

一、乙方对外具有合法独立经营资格，内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上接受甲方的支持和指导，由甲方提供相应材料自行筹备办理加盟店的营业执照、卫生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手续。合同乙方加盟店的一切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按照甲方统一的形象和经营方式规范加盟店，保护、发展“美乐滋”品牌，使用“美乐滋”为招牌设计主题字样，不得变更“美乐滋”的商标图案及颜色。

三、乙方准时招收员工及管理人员到甲方直营店接受培训。（接受培训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保证让全体职员按照总店标准课程培训）。

四、合同签字定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费：餐厅面积壹佰平方米以内收加盟费人民币叁万元整；餐厅面积壹佰平方米以上收加盟费伍万元整（经营面积若与所报面积不符的，超出的面积按伍万元加盟

费加收）。同时支付生产区专业平面布置图设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签定后乙方工商名称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加盟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五、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提供备案证件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按总店统一装修设计广告灯箱、餐厅门面、后厨布局，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则取消其加盟资格。

六、乙方加盟店必须按第一条的约定的经营地区经营，任何形式的变更经营地区（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约定地区，增开经营场所，支持第三方经营等）都将被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将被立即取消加盟资格。

七、乙方应妥善保护加盟店的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分解、复制、传播甲方技术、配方比例等相关资料，否则将被立即取消加盟资格。

八、乙方违反合同或提出结束合同时，乙方则必须拆除所有与加盟店商标图案相关的招牌及字样设施，不得继续保留，否则将被视为侵犯知训产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若违约，应全额退还乙方加盟费，并赔偿其筹备该加盟店所投的所有费用及其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若违约，限消加盟资格，加盟费不予退回，若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责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条、签定合同：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处签字和带下划线部分外，其他内容手写无效。

三、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产生异议意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乙方：

时间：

**委托餐饮合同范本11**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_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_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日元。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销售额比率：

20xx万日元以下部分交1。50%；

20xx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1。00%；

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75%；

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50%；

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0%。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0。2%。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_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3。3平方米）10000日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